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仁农发〔2024〕67号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
仁寿县财政局
仁寿县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印发《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眉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农函〔2024〕98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仁寿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制定了《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仁寿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11月19日



仁寿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仁寿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眉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农函〔2024〕98号）部署要求，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全县（含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所辖街道、镇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

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农业农村局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实施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统筹资

金使用，充分用好 2024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保障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详见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一览表（附件 1）。其中：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按照 800 元予以补贴；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 50% 的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眉山市取得报

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见附件 2)；

2.依法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供销合作社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

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征选确定我县暂时没有符合条件的回收拆解企业。机主可自行将报废农机交售给相邻县（区）符合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回收拆解。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并同步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5），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

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业农村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确认表》、机主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自主向所在镇乡（街道）业务部门提出农机报废补贴申请事项。镇乡（街道）业务部门负责对机主报废更新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购置同类机具，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证明材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汇总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兑付相关资料，同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中心和县财政局审核，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全县农机化发展需要，本着扩大受益面、减少矛盾的原则，确定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即同一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的台数不超过3台，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的台数不超过6台。并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确定全县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

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将报废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组织完成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享受补贴的信息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见附件6），公示期5个工作日；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监管责任主体，要牵头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镇乡（街道）负责机主的报废更新补贴资料审核。各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

（二）开展便民服务。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的

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和农机购置与应用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及时兑付补贴资金。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2日和12月2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仁寿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仁农〔2020〕201号）同步废止。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附件：
- 1.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 3.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 4.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 5.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6.年度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1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0.5-1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3000	4500
		喂入量1-3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5500	8250
		喂入量3-4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7300	10950
		喂入量4kg/s以上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11000	16500
		3行，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7200	10800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17500	26250
		2行，自走式（玉米）	7200	10800
		3行，自走式（玉米）	12500	18750
		4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900
		6-11行	1200	1800
		12-18行	1600	2400
		18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 报废补贴额 (元)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800
5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6	机动喷雾(粉)机	18m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及以上	51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10	旋耕机	单轴1-1.5m旋耕机	100
		单轴1.5-2m旋耕机	280
		单轴2-2.5m旋耕机	540
		单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1-1.5m旋耕机	180
		双轴1.5-2m旋耕机	480
		双轴2-2.5m旋耕机	930
		双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履带自走式	2670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400
1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以下	270
		1.5-2.5m	580
		2.5m及以上	810
14	谷物(粮食)干燥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垄碾组合米机(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2

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眉山天府新区宏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青龙经济开发区天下粮仓A区6幢1号1_2层	苏少聪	15775978109
眉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东坡区通惠办事处平春社区六组	李欢	18090077780

附件3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具品牌型号		机主联系电话	
出厂编号		机型/类别	
底盘（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牌照号码	
回收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 结果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p>已办理注销登记。</p> <p>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5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6

_____年度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日

时间： 年 月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